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64-GXJT

采购人：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QZZC2026-C3-990264-GX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64-GXJT
2. 项目名称：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44600.00 元
5. 最高限价：12446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钦州市河西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病害点排查项目	1 项	拟对河西片区内的沿河管网、低浓度管网进行溯源排查，检测长度 76 km（其中采用 QV 潜望镜检测 64 km，CCTV 全地形机器人检测 12 km）；在汇流节点、管网末端与起端、管径/材质变化处等关键位置进行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铵、总磷取样分析，成果包含检测与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任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 证书附表能力范围或检测对象包含排水管道相关检测。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

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即可。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8. 采 购 意 向 公 开 链 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g1SeF7JqIb5I2oIYNZWm0Q==>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地址：钦州市龙墩一巷 41 号

联系方式：莫晓峰，0777-3601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曹聪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聪

电话：0771-2863138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证书附表能力范围或检测对象包含排水管道相关检测。（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按照格式分别盖章和签字（成员方资料实体盖章和签字提供扫描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拟） 7.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打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打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包含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 收取。</u>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问题的，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履约金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3138，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招标部；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注：供应商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磋商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质疑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3419300125894。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评审价给予 6%的扣除。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

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

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4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第一阶梯：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第二阶梯：（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成交）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线上“政采贷”融资，采购人应积极配合。

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支持供应商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运用其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线上“政采贷”融资。

供应商根据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需要变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信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变更申请。采购人应配合供应商和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账户的变更与融资回款账户的确认，以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供应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后，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采贷”融资项目回款的唯一账户，采购人应严格以回款账户提起支付申请，将采购资金支付至回款账户。除经采购人、供应商及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书面同意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的其他账户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或行为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技 术 服 务 要 求
钦 州 市 河 西 片 区 市 政 雨 污 水 管 网 病 害	1 项	一、项目概况与排查目的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钦州市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全力补齐市政排水管网短板、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从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测数据来看，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长期处于低位，显著低于行业合理运行区间。公开数据显示，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维持在 180—250mg/L，广西全区同类污水厂平均进水浓度约 150—180mg/L，而我市河西片区污水进水浓度偏差明显，水质稀释问题突出，直接导致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况不佳、治污效能无法充分发挥，制约区域水环境治理质量提升。 2024 年 1—6 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官方通报数据显示，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仅为 78mg/L。为扭转该现状，我市 2025 年开展了河西片区排水管网重点区域摸排及针对性整治工作，通过精准处置突出问题隐患，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污水进水 COD 浓度稳步提升至 91.22mg/L，有效改善了片区管网运行乱象，遏制了水质持续偏低的不良态势。但由于河西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年限久、体系复杂，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管网病害等问题呈全域性、隐蔽性分布，前期重点区域治理仅解决了显性、突出性问题，尚未完成全域管网的系统性溯源、全量隐患建档、系统化成因研判，目前进水 COD 浓度仍处于全区偏低水平，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仍需纵深推进。

点 排 查 项 目	经初步排查分析，导致进水浓度偏低的核心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清水入渗现象严重 自来水管老化破损渗漏严重，存在自来水窜入污水系统问题，造成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 2、排水管网病害多发 片区内排水管网普遍存在老化、破损、淤积堵塞等问题。大量污染物长期沉淀在管道底部，无法被有效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管道破损严重，存在地下水、沟渠水窜入管内稀释河西污水处理厂浓度的情况。 3、雨污合流问题突出 河西片区现有约 204 公里的雨污合流管道。在雨季，大量雨水混入污水系统并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旨在解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持续偏低的问题，通过对河西片区内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精准定位外水入侵、雨污混接等病害点，为效能提升与后续管网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二）排查范围 拟对河西片区内的沿河管网、低浓度管网进行溯源排查，检测长度 76 km（其中采用 QV 潜望镜检测 64 km，CCTV 全地形机器人检测 12 km）、对 500 个关键节点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查清造成污水浓度偏低的根源问题，为后续管网整改、污水提质增效提供完整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管网溯源调查及检测：对低浓度、沿河管网等重点管段进行内窥检测，查找管道破损、外水入侵点及混接点。（二）水质检测：在汇流节点、管网末端与起端、管径/材质变化处等关键位置进行水质取样分析，辅助判断外水入侵来源和污染类型。 （三）排查目的 以“收污水、挤外水、控渠水”为核心目标，通过落实后续整改措施，着力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减少外水入侵 20%以上，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查明供水渗漏、沟渠水涌入管网并修复，预防路面塌陷和内涝，具体包括： 识别功能状况：查明管道通畅程度、过流能力、淤积情况，识别功能性缺陷。 定位结构问题：查明管道结构性缺陷（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等），计算修复指数（RI）。 锁定混接点：精准定位雨污错接、混接点的位置、类型、规模。 溯源外水入侵：查明外来水（地下水、供水、河水等）入侵管道的具体点位和途径。 （四）工作内容： 1、管网溯源调查及检测：对低浓度、沿河管网等重点管段进行内窥检测，查找管道破损、外水入侵点及混接点。 2、水质检测：在箱涵出口、主干管汇水点等关键位置进行水质取样分析，辅助判断外水入侵来源和污染类型。 3、其它措施：对污水管道进行更换井盖、堵气囊、抽水、清淤等措施施工。 二、编制依据与技术规范
-----------------------	--

本方案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方法与成果符合要求：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3.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 / T 399—2007）
4.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三、技术路线与检测方法

采用“水质检测+管道内窥镜/CCTV 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水质初筛 → 异常判定 → 精准检测”的联动机制，对管道内低浓度污水进行溯源。

遵循“由下游向上游、由干管向支管”的逆向溯源原则，在某节点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对该节点上游相邻的两个检查井之间管段进行锁定，作为重点检测对象，并定位管道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外水入侵。

（一）水质监测

对 500 个关键节点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检测指标包含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总磷 TP 三项浓度参数，同一节点的三项指标检测各一次，再对进水的各条箱涵来源进行排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精准锁定低浓度水源位置。

为确保能精准捕捉外水（地下水、河水、自来水）入侵点，检测点的筛选与布设必须遵循以下“关键节点控制法”。

1、拓扑结构关键节点：

汇流节点：支管汇入干管的检查井。此处是判断外水是来自上游管段还是本段汇入的关键分界点。

管网末端与起端：每一段排查管网的起始井（源头）和末端井（排口），用于计算整段管网的浓度衰减值。

管径/材质变化处：管道变径、材质改变或流向改变的检查井，这些位置往往是老旧管网渗漏的高发区。

2、疑似风险敏感点（重点排查）：

沿河/近水段：距离河道、沟渠水平距离小于 5 米的管网检查井。重点排查河水倒灌或渗透。

老旧管网密集区：建设年代久远、路面沉降明显的区域检查井，重点排查地下水入渗。

雨污混接高风险区：沿街商铺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的接驳井，重点排查清水混入。

3、逆向溯源布点原则：

遵循“由下游向上游、由干管向支管”的逆向排查原则。

网格化加密：在初步排查发现水质异常的区域，将检测点位密度加密，间距控制在 50m-100m 一个点位，直至锁定具体的病害管段（即两个检查井之间）。

判定逻辑：通过对比上下游水质数据，利用“浓度突变”来锁定外水入侵点。异常分级响应机制：

异常等级	判定标准 (参考值)	疑似成因分析	响应措施
一级异常 (极高风险)	COD<50mg/L 或低于上游均值 30%以上	大量清水混入、疑似河水倒灌、自来水管爆裂直排。	安排 CCTV/QV 进行物理排查, 定位破损点。
二级异常 (中风险)	50mg/L≤COD<100mg/L 或低于上游均值 10%-30%	慢性外水入渗、疑似地下水位高导致地下水渗入、管道轻微破裂、接口脱节。	重点监测与排查, 对该节点上下游各延伸一个井段进行检测, 排查结构性缺陷。
正常范围	COD≥150mg/L 且氨氮、总磷指标正常	管网运行正常, 污水浓度符合城镇生活污水特征。	正常记录, 继续向下游推进排查。

(二) 管道内窥镜/CCTV 设备排查工艺

本次管网溯源排查工作结合钦州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工况复杂、管段差异大、水位条件不一、管线长短错落的实际现状, 差异化采用 QV 管道潜望镜检测、CCTV 管道机器人检测、全地形 (浮筒式) CCTV 机器人检测三种工艺开展排查工作。两类核心检测工艺适用场景、作业条件、检测精度互为补充。项目根据不同管段的管径、水位、管段长度、管网类型分类匹配对应检测工艺, 保障检测数据精准、排查无遗漏、满足溯源排查要求, 具体工艺选型依据及作业流程如下:

QV 管道潜望镜检测

QV 潜望镜检测为管网快速排查工艺, 具备作业高效、无需降水封堵、机动性强, 仅适用于短距离、低水位、常规小管径的简单工况管段, 是本次项目常规完好管段、短段支管的首选排查工艺, 可高效完成基础隐患筛查, 适配大批量常规管段排查工作。

适用范围: 适用于管道低水位 (水位≤管道直径 1/3)、短距离支管、常规直段管道的简易工况管段, 主要用于快速判定管网明显缺陷、初步定位外水入侵、混接异常点位。

标准化作业流程

1. 设备对位校准: 作业时保持镜头竖向居中, 确保变焦过程可全覆盖观测管道内部全貌, 镜头全程置于水面以上, 保障观测视野清晰, 杜绝观测盲区。镜头对准管道延伸方向, 根据管内水位情况调整居中位置, 无水/低水位时保持管道圆周中心对位, 水位≤管径 1/2 时调整至圆周中心上部位置, 同步调节清晰度、灯光亮度, 适配管道内部观测环境。

2. 拍摄管道内部状况时通过拉伸镜头的焦距, 连续、清晰地记录镜头能够捕捉的最大长度, 如果变焦过快看不清楚管道状况, 容易晃过缺陷, 造成缺陷遗漏; 当发现缺陷后, 镜头对准缺陷调节焦距直至清晰显示时保持静止 10s 以上, 给准确判读留有充分的资料。

3.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 由于镜头距井壁的距离短, 镜头移动速度对观察的效果影响很大, 故应保持缓慢、连续、均匀地移动镜头, 才能得到井内的清晰图像。

CCTV 管道机器人及全地形 (浮筒式) 机器人检测

河西片区主干管网、箱涵及重点隐患管段普遍存在大管径、长距离、高水位、常年积水、工况复杂的特点，受设备原理限制，QV 潜望镜存在检测距离受限、高水位无法作业、视野盲区大、无法精准量化缺陷等短板，完全无法满足复杂管段的溯源排查及精准检测要求。针对此类特殊工况管段，必须采用 CCTV 管道机器人、全地形（浮筒式）水上机器人开展精细化检测，该工艺为复杂管网隐患定位、病害量化、溯源取证的唯一合规有效工艺。

适用范围：专项适配本次项目复杂工况管段：一是高水位常年积水管道、无法排空的沿河管网及大型箱涵；二是长距离主干管、大管径管道（DN300 以上管道、DN600 以上大型管段）；三是存在隐蔽渗漏、轻微外水入侵、结构性破损的重点溯源管段，可实现缺陷精准定位、量化评级，为后续管网修复提供法定有效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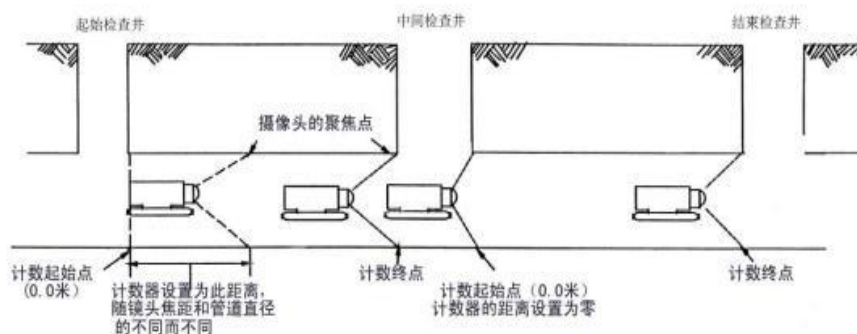
预处理作业：检测前根据现场工况完成管网预处理，对淤积管道实施疏通、清洗，清除管内杂物、淤泥，保障机器人通行及观测条件；对可降水高水位管段，采用封堵气囊、潜水泵实施降水导流，将管内水位控制在管道直径 20% 以内；对无法降水、持续过水的沿河管网、大型箱涵，采用全地形（浮筒式）水上机器人专项检测，保障作业可行性。

标准化作业流程

1. 爬行器的行进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可以减少行进阻力，也可以消除爬行器前方的壅水现象，有利于检测进行，提高检测效果。

2. 严格按管径规范控制检测速度，管径 $\leq 200\text{mm}$ 管道行进速度不超过 0.1m/s ，管径 $>200\text{mm}$ 管道行进速度不超过 0.15m/s ；设备匹配严格对标工况，常规复杂管段采用 CCTV 机器人检测（适配 $>\text{DN}300$ 管段），大型大管径管段采用全地形浮筒机器人检测（适配 $>\text{DN}600$ 管段），杜绝设备错配、检测失效问题。

3. 针对管口视角偏差问题，检测前统一将测距计数器归零，结合不同管径规格完成视角、位置差补偿设置；单段管道检测完成后，对比电缆标记长度修正测距数据，最大限度降低定位误差，保障缺陷点位坐标精准。



计数器归零的补偿设置方法示意图

4. 缺陷精细化取证：机器人行进过程中保持固定焦距匀速行驶，禁止行进中变焦导致画面模糊、缺陷遗漏；发现管网渗漏、破损、混接、外水入侵等病害缺陷时，立即停止行进，静止停留 10s 以上拍摄高清影像，完整留存缺陷细节、位置、病害程度等量化资料。

5. 全程连续录制检测视频，无暂停、无间断、无画面剪辑，保障检测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杜绝资料置换、代用情况；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同步填写纸质及电子记录表，实现全过程留痕、可溯源，满足工程验收及财评核查要求。

6、当检测条件不满足时，检测前应对管道实施封堵、导流，使管内水位满足检测要求。

（三）双工艺差异化选型财评合规说明

本次项目同步采用 QV、CCTV 两类检测工艺，为基于现场工况的刚需差异化选型，无工艺冗余，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工艺不可替代：QV 仅能覆盖简单、短距、低水位常规管段的快速筛查，其作业视角与探测深度存在天然局限，无法检测管网内存在的树根侵入、异物障碍物等深层隐患，且面对弯曲变形及复杂线型的管网时极易产生视觉盲区，导致漏检；而 CCTV 系列机器人具备灵活的越障与转向能力，可完美绕过上述物理限制，是复杂工况管网精准溯源、缺陷量化的唯一有效手段。QV 工艺无法替代 CCTV 的精准检测功能，若全部采用 QV 检测，将导致主干管网、箱涵隐蔽隐患漏检、数据失真，无法完成进水浓度偏低溯源排查的核心任务。

2. 造价科学合理：项目不盲目全量采用 CCTV 工艺，针对大批量简单工况管段，优先选用 QV 快速检测，精准控制项目造价；仅针对必须采用精密检测的复杂重难点管段（如存在树根、障碍物或弯曲变形等 QV 无法有效检测的工况）使用 CCTV 工艺，实现「经济筛查+精准溯源」的最优组合。

四、投入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存在检查井距离远、管内水位复杂多变等难点，故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进行检测溯源。

五、成果交付

（一）检测报告编制

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包含：

1. 检测概况说明：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道路的地理位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 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管网混接及其它缺陷平面位置图、管段状况评估表。

3. 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4. 关于设施本身状况及运行情况的评价（包括：管网现状、存在问题、评估分析、整改建议）。

5. 影像资料（包括管道检测原始影像及管道缺陷图片）。

6. 水质检测采样点统计表、水质异常点分布图。

（二）检测工作交付成果

检测工作交付成果内容如下。

检测工作交付成果

项目	数据格式	内容	份数
视频数据	AVI、MP4	管道内部全程录像	
图片数据	JPEG	管道内部缺陷照片	
缺陷分布图	DWG	缺陷分布图	

检测报告	Word、Excel	检测结果及维护建议、管道评估表、缺陷记录表	
水质检测数据	Word、Excel	采样点统计表	
盖章后的纸质版文件及 PDF 扫描件		全部成果文件内容	六份

六、排查工作量清单

1、QV 管道潜望镜检测排查道路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路段	雨污合流（m）	污水（m）	合计（m）
1	广沿路	313.00	0.00	313.00
2	鸡胸路	525.00	0.00	525.00
3	建设街	303.00	10.00	313.00
4	金盛街	408.00	0.00	408.00
5	明珠三街	552.00	14.00	566.00
6	木井街	626.00	10.00	636.00
7	南珠西大街	1506.00	95.00	1601.00
8	文峰北路	4571.00	128.00	4699.00
9	子材西大街	3342.00	336.00	3678.00
10	向阳街	1197.00	41.00	1238.00
11	新阳街	1060.00	0.00	1060.00
12	城中街	557.00	342.00	899.00
13	兴业路	1471.00	79.00	1550.00
14	金钟街	503.00	268.00	771.00
15	金穗街	729.00	374.00	1103.00
16	钦州湾大道	2751.00	213.00	2964.00
17	新兴街	4390.00	339.00	4729.00
18	锦绣巷	201.00	0.00	201.00
19	西门街	581.00	489.00	1070.00
20	富源路	1407.00	58.00	1465.00
21	民生街	1239.00	68.00	1307.00
22	五马路	334.00	34.00	368.00
23	文峰南路	5421.00	111.00	5532.00
24	西营二巷	298.00	0.00	298.00
25	西营三巷	249.00	0.00	249.00
26	白水塘路	1806.00	634.00	2440.00
27	北部湾大道	5190.00	2014.00	7204.00
28	北营路	0.00	1061.00	1061.00
29	永福西大街	2668.00	1034.00	3702.00
30	城西一街	477.00	43.00	520.00
31	凤凰路	1623.00	101.00	1724.00
32	仙鹤路	622.00	0.00	622.00
33	鹤坛街	519.00	0.00	519.00
34	梅园路	1997.00	175.00	2172.00
35	建安街	870.00	96.00	966.00
36	桃园路	908.00	0.00	908.00
37	龙墩路	1703.00	0.00	1703.00
38	牛头湾进村路	296.00	0.00	296.00

39	西环路与北环路口段	0.00	500.00	500.00
40	沿水路	900.00	0.00	900.00
41	一马路中山公园段	250.00	0.00	250.00
42	二马路中山公园段	170.00	0.00	170.00
43	五马路	100.00	0.00	100.00
44	乘风大道	100.00	0.00	100.00
45	西环路幼专门口段	100.00	0.00	100.00
46	康熙岭支流沿线污水收集管	500.00	0.00	500.00
合计		55333.00	8667.00	64000.00

2、CCTV 管道机器人及全地形（浮筒式）机器人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路段	雨污合流（m）	污水（m）	合计（m）
1	新兴街	896.00	693.00	1589.00
2	北营路	1065.00	0.00	1065.00
3	石南路	921.00	0.00	921.00
4	建设路	1354.00	0.00	1354.00
5	木井街	626.00	0.00	626.00
6	西门街箱涵	2474.00	0.00	2474.00
7	新澳花园箱涵	1626.00	0.00	1626.00
8	人民路	267.00	0.00	267.00
9	北部湾大道	0.00	2078.00	2078.00
10	合计	9,229.00	2,771.00	12,000.00

3、水质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测路段	化学需氧量 COD（次）	氨氮 NH ₃ -N（次）	总磷 TP（次）
1	广沿路	3	3	3
2	鸡胸路	3	3	3
3	建设街	3	3	3
4	金盛街	4	4	4
5	明珠三街	6	6	6
6	木井街	6	6	6
7	南珠西大街	8	8	8
8	文峰北路	10	10	10
9	子材西大街	8	8	8
10	向阳街	6	6	6
11	新阳街	5	5	5
12	城中街	4	4	4
13	兴业路	8	8	8
14	金钟街	4	4	4
15	金穗街	11	11	11
16	钦州湾大道	12	12	12
17	新兴街	14	14	14
18	锦绣巷	2	2	2
19	西门街	11	11	11
20	富源路	10	10	10

21	民生街	13	13	13
22	五马路	4	4	4
23	文峰南路	11	11	11
24	西营二巷	3	3	3
25	西营三巷	2	2	2
26	白水塘路	12	12	12
27	北部湾大道	38	38	38
28	北营路	11	11	11
29	永福西大街	13	13	13
30	城西一街	5	5	5
31	凤凰路	17	17	17
32	仙鹤路	6	6	6
33	鹤坛街	5	5	5
34	梅园路	16	16	16
35	建安街	10	10	10
36	桃园路	9	9	9
37	龙墩路	17	17	17
38	牛头湾进村路	3	3	3
39	西环路与北环路口段	5	5	5
40	沿水路	9	9	9
41	一马路中山公园段	3	3	3
42	二马路中山公园段	2	2	2
43	五马路	1	1	1
44	乘风大道	1	1	1
45	西环路幼专门口段	1	1	1
46	康熙岭支流沿线污水收集管	5	5	5
47	新兴街	16	16	16
48	北营路	10	10	10
49	石南路	6	6	6
50	建设路	8	8	8
51	木井街	10	10	10
52	西门街箱涵	30	30	30
53	新澳花园箱涵	20	20	20
54	人民路	2	2	2
55	北部湾大道	38	38	38
合计		500	500	500

注：工作量清单说明

- 1、本清单所列排查道路为前期根据水质数据梳理出的低浓度区域，作为本次检测工作的重点。
- 2、鉴于管网状况的动态性，清单中部分道路可能存在已由相关单位（如供水公司）完成修复，导致水质浓度已恢复正常水平的情况。
- 3、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若发现清单外其他道路存在低浓度问题，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检测路段和工作量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排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任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河西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程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期满，成果提交至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及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等资料。采购人按程序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到单位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完成付款。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为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已包含服务、保险、税金、勘察、调研、专家评审、培训、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及审计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中标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变更及新增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要求	1. 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并定时组织协调会，能够全面、及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2. 根据项目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作和关键节点；定期根据计划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实施计划，确保按期按质完成。 3. 成交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工作完成。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到达现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项目验收：成交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由成交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相关单位、成交人共同参加。 3. 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求	3.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等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作结算。磋商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磋商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磋商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成交资格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磋商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9) 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5)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成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成员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采购，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本国产品折扣。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的评审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80分）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3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解读（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项目基本情况、工作内容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0分计： 项目理解与解读（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解读不全面，论述简单不具体，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 二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解读完整、全面，论述较详细，具有一定系统性，但存在偏差、不够全面，比较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10分）：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解读与理解正确、完整、深刻、完全把握采购目的，论述详细、合理，具有很强的系统性，符合项目要求。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思路与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0分计： 项目思路与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满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思路有待完善；方案内容简单，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方案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行性，基本帮助采购人提升项目服务成果质量； 二档（6分）：项目思路较清晰；方案内容较具体，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对采购人合理提升项目服务成果质量有一定帮助； 三档（10分）：项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详细成熟，方案内容具体科学，有针对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好，能够帮助采购人合理提升项目服务成果质量。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0分计：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行性，基本帮助采购人提升项目服务成果质量；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清晰，方案内容较具体，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对采购人合理提升项目服务成果质量有一定帮助；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技术路线详细成熟，方案内容具体科学，有针对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内容针对性强、可行性好，能够帮助采购人合理提升项目服务成果质量。
		质量 控制 方案 （满 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服务承诺、项目质量控制要求、质量管理流程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 一档（5 分）：质量控制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纠正工作等表述缺失，质量保证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不具可实施性； 二档（10 分）：质量控制方案框架无缺失，基本满足项目质控要求，内部控制措施、纠正及预防措施等表述简单、重复； 三档（15 分）：质量控制方案较系统，质量管理流程完整，能满足项目质控要求，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质量控制、后续保障、售后服务、纠正措施等表述较为完整，总体上合理、可行。
		项目 拟投 入设 备方 案 （满 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方案（包含进场组织计划时间、选型配置、数量等）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设备需包含无线管道潜望镜、管网检测机器设备，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 一档（5 分）：项目拟投入设备方案内容简单，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计划可行性一般，设备选型配置较落后，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质量； 二档（10 分）：项目拟投入设备方案内容一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计划可行性较合理，设备选型配置一般，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有一定提升帮助； 三档（15 分）：项目拟投入设备方案条理清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计划可行性较高，设备选型配置先进，能够帮助采购人提升服务质量。 注：投标人须完整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设备权属证明文件。自有设备须提供合法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包含设备型号、租赁期限、租赁双方信息的正式租赁合同，资料不全或无效视为不满足要求。
		项目 拟投 入人 员配 置 （满 分 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10 分）： 人员安全证书得分：项目配备人员持有人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的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4 分；岗位技能证书得分：项目配备人员持有施工员、机械员、安全员岗位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本对应工种有效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者劳动合同+银行工资流水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1.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磋商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政给排水工程管道检测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正式公示证明，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响应时间由快到慢的顺序推荐。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联合协议（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QV 潜望镜管道(箱涵)病害检测	64,000	m			
2	CCTV 全地形机器人管道(箱涵)病害检测	12,000	m			
3	水质检测【化学需氧量】	500	次			比色法
4	水质检测【氨(氮)/铵】	500	次			比色法
5	水质检测【总磷】	500	次			比色法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应在备注处写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供应商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供应商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类 似 业 绩 一 览 表（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